

附表八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開立轉運、再利用憑證月報表

土資場

名稱/地點：_____核准啟用文號：_____核准營運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登錄月份：____年____月

項目	轉運、再利用憑證編號	每筆轉運、再利用憑證之出場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轉運、再利用出場 土石方日期	申請轉運、再利 用案據編號	申請轉運、再利 用單位工程名稱	申請轉運、再利 用土石數量(立方公 尺)	登錄日期	承辦人	備註
									1. 本月報表可向工務局建管處索取，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依本表格式自行繕打製 作。表格規格為 A3 Size。 2. 表格填寫注意事項： (1) 專供填理使用者免填本月報表。 (2) 本月報表於剩餘土石方出場開立轉運、再利用憑證(或出場憑證)即由承辦人按記 錄(或憑證)編號之光後順序逐案登錄。 (3) 轉運、再利用憑證(或剩餘土石方出場憑證)由土資場自行設計，但其標示內容至少 須涵蓋填寫本月報表所須之項目。 (4) 當日月報表經土資場管理人簽署後，於次月五日前須報送影本至專案小組備查。 3. 警告：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處理場所報送之月報表，資料填寫發現有不符者， 得停止土資場之營運或逕予撤銷設置
至上月底止開立 憑證筆數		筆	本月開立憑證 數量合計		筆	至本月底止開立 憑證數量合計		筆	土資場管理人 簽章
至上月底止收容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本月收容土石 方數量合計		立方公尺	至本月底止收容 土石方數量合計		立方公尺	